



2019年7月1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90,185.60	88,288.17	2.15
流动负债(万元)	10,886.37	12,845.40	-15.25
总资产(万元)	124,354.83	119,127.50	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	5.02	1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07	14.55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7,062.98	100,593.98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09	3.5436	-21.5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404.42	11,604.26	118.92
营业利润(万元)	6,547.23	3,484.68	87.89
利润总额(万元)	7,349.07	3,484.78	1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8.99	3,190.32	1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7.05	2,822.64	7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1113	5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6	0.0833	5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7.30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66	6.46	-2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6.59	1,027.96	-5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45	0.2129	-66.20

注:2018年1-6月和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量持续增加,公司2019年上半年较2018年同期业绩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由于探测器、民品整机等产品销售快速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25,404.42万元,较2018年上半年增幅超100%,相应毛利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18年上半年的3,190.32万元增长至2019年上半年6,468.99万元,增幅102.77%。

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4.30%和36.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12650000007940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0000136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6811060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01

2、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三家银行签订的三份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途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尚未对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未来若对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3)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须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丙辉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刘丙辉及乙方专户有关情况应当由出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专户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累计计算专户收支达到约募集资金总额2500万元且达到约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如本协议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发布的科创板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不一致的,以相关科创板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准。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未所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联系电话:010-6083082

保荐代表人:赵晓、刘丙辉

联系人:刘丙辉

赵晓,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11年投行工作经历。在参与IPO、A股再融资等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经验和专长。从事过软银、天和防务、三达生物、奥瑞金、白云电脑、朗新科技、仁二、智融股份等IPO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丙辉,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7年保荐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参与过白云电脑、朗新科技等IPO项目,东软载波、杭州优维生物项目,蓝英装备并购收购项目,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9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部[2012]515号)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专项检查工作程序〉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9号)等规定的规定,由项目组和保荐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核委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本公司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规范,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如公司股票锁定期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及时申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份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於本次发行价;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受影响。

2.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梁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及时申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受影响。

3.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及时申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受影响。

4.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及时申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受影响。

5.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及时申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受影响。

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受影响。

3.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梁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及时申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受影响。

4.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2股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

(7)本公司减持方式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8)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人认购本公司股票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人认购本公司股票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3,561,42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2,382,727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95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9.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1.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2.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自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3.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陈文利承诺:

(1)自本公司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